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7日至11日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未出世幼儿协会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说明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要求注意女童的重要性。它指出性别歧视始于生命的最早阶段(第 4.15 段),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歧视(第 4.23 段)。然而,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在《行动纲领》获得通过后的岁月中可能已变得更为盛行。

现在可采用多种技术在儿童出生前鉴定其性别。这些鉴定性别的方法尤其是超声波已变得更为普遍。在重男轻女以及流产被视为可接受办法的文化中,现有的产前性别鉴定办法导致了产前性别选择行为。子宫中的女婴可因其性别而遭到杀害。重男轻女的行为还可导致溺杀女婴。

世界上一些地区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比另一些地区更为普遍。这通常反映在失衡的男女出生比例方面。在其中一些地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来的性别比例已变得更加失衡,这表明这些地区采用性别选择的行为有所增加。人口控制政策会显著加剧这种形式的歧视。

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杀婴行为是很严重的问题。它们是仅仅根据性别在人出生前或出生后不久将他们杀害的行为。它们反映了一种不公正的重男轻女的文化。它们改变了社会的性别平衡,从而产生十分严重的人口和社会问题,包括贩运妇女。消除性别选择行为是确保妇女平等和社会福利所必不可少的。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减少偏爱男童和杀害女童的行为。

《行动纲领》表明,产前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做法反映了一种有害的偏爱男童的行为(第 4.15 段),并指出应该消除这些形式的歧视(第 4.16 段(a))。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防止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杀婴行为(第 4.23 段)。这些重要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忽视。现在是将它们付诸行动的时候了。